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80號

原告 呂明欽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1月14日桃交裁罰字第58-ZYXB5146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丞邦，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卷第95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呂明欽(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11日9時8分許，行經國道一號南向56.2公里處時與訴外人黃福生(下稱黃福生)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直接離開現場，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以國道警交字第ZYXB51464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原告有「駕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

01 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嗣原告於112年9月11日向被告
02 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明，
03 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2年11月14
04 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05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
06 第62條第1項規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ZYXB51464號裁決
07 （下稱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
08 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處分
09 於同日對原告送達。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0 二、原告主張：

11 系爭車輛無任何損傷，無法證明黃福生車輛是因為系爭車輛
12 碰撞所致；另黃福生車輛是因剎車而晃動，且係黃福生車輛
13 於系爭車輛後方接近，縱使有碰撞應非原告肇事，另談話紀
14 錄也是員警自己寫的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三、被告則以：

16 從原告與黃福生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及事故後車輛照片
17 可知，原告與黃福生確有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且原告於肇事
18 後未依規定處置，亦未通知警察機關，逕行離開現場逃逸之
19 事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應適用之法令

22 1.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
23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
24 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
25 至三個月。」

26 2.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
27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
28 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9 (二)如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30 所不爭執，並有舉發機關國道警依交字第1120026426號
31 函、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駕駛人基本資料、交通違規案件

01 申訴資料、系爭舉發單、員警職務報告、交通事故對話紀
02 錄表在卷可佐，該情堪以認定。

03 (三)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
04 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及故意：

05 1.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規定處置」，
06 係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第3條規
07 定：「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
08 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
09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
10 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
11 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
12 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13 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
14 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
15 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
16 通知警察機關。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
17 解者，不在此限」，該處理辦法係依據道交條例第92條
18 第5項授權訂定，經核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自
19 得為被告採為執法之依據。而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
20 課予駕駛人縱使於無人傷亡之肇事後，仍應留在現場並
21 為適當處置義務，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
22 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
23 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況肇事後第一時間
24 保存現場相關證據，乃掌握判斷事故責任歸屬之關鍵時
25 刻，惟有雙方肇事當事人克盡此一義務之履行，始能杜
26 絕肇事逃逸之歪風，萬不可單憑肇事人一方認定其無任
27 何交通事故之可歸責事由，抑或以他方當事人並未留待
28 現場處置為由，即免除自身之現場處置義務。至所謂
29 「逃逸」者，並不限於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做任何察
30 看即行離去之行為，凡汽車駕駛人於肇事後，未經他造
31 當事人同意逕行離開肇事現場，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方

01 式，致使他造當事人或有關單位難以尋求賠償、追究責
02 任者，均屬逃逸。至於肇事雙方責任如何、損害是否嚴
03 重、有無下車察看等情，並非所問。

04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黃福生車輛之行車記錄器畫面
05 (本院卷第137-145、164頁)，結果略以：「

06 09:08:39：(依勘驗畫面截圖可知，黃福生車輛行駛在
07 最外側車道，系爭車輛行駛在內側車道)系爭車輛
08 右方向燈亮起。

09 09:08:42：(依勘驗畫面截圖可知，系爭車輛右側車身
10 切入最外側車道)此時系爭車輛右後方保險桿尚無
11 白色痕跡。

12 09:08:43：黃福生車輛與系爭車輛有明顯晃動，此時黃
13 福生車輛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後車尾極為接近。

14 09:08:43：系爭車輛右後保險桿可見些微白色痕跡

15 09:08:44-09:09:05：(依勘驗畫面截圖可知，系爭車
16 輛跨越槽化線後，切回內側主線車道)系爭車輛並
17 未停車確認，逕自駛離。」

18 3.又依原告於112年7月11日(即案發當日)18時6分許在
19 舉發機關詢問時自承：「我從國道一號交流道上欲下國
20 道一號新竹交流道，……當時因為前方車多我想變換至
21 外側車道，突然就遭到後方車輛撞擊我車尾後肇事，我
22 當下被撞擊後很輕微的撞擊感覺，當下我沒事就繼續行
23 駛」、「(問：第一次撞擊部位？車損情形？號牌有無
24 遺失？)答：後車尾被輕輕撞擊後。車損後保險桿輕微
25 擦損。號牌無遺失。」等語(本院卷第113頁)，核與
26 黃福生於同日詢問時陳稱：「我從國道一號……行經肇
27 事地點時行駛於(外側)輔助車道，……被左前方之系
28 爭車輛變換車道不當碰撞肇事，我看見對方切回主線車
29 道離去，並未停下」、「(問：第一次撞擊部位？車損
30 情形？號牌有無遺失？)答：左前車頭。前保險桿毀
31 損。號牌沒有遺失。」等語相符(本院卷第114頁)，

01 並有黃福生車輛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後車尾之車損照
02 片可查（本院卷第115-127、129-135頁），而上開談話
03 紀錄表並經原告與黃福生簽名確認，內容當屬可信。

04 4.是從上開勘驗內容、談話紀錄表及車損照片可知，原告
05 與黃福生所駕駛之車輛確有發生碰撞，且原告於碰撞時
06 即知悉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卻仍未依規定停留現場、
07 保持相關證據並通知警察機關，原告主觀上對該違規行
08 為之基礎事實具有故意。原處分認定原告有「汽車駕駛
09 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
10 逸」之客觀違規事實及主觀可歸責性，並無違誤。

11 5.至原處分雖已載明其處分之原因事實與裁處之法令依
12 據，然就違反法條欄僅記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漏
13 未記載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然尚不影響原處分之瞭解
14 而無違行政處分明確性之原則，併此敘明（最高行政法
15 院96年度判字第594號判決、本院104年度交上字第111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18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3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法
19 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上
20 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
21 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
22 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
23 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7 五、結論：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
29 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法 官 林敬超

-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陳玫卉